

#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蜀执字第 0219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镞，女，1963 年 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46 号蜀山新村 27 幢 603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03196301304041。

被执行人：徐林，女，1968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陈村南路安居苑 87-60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6805055528。

被执行人：赵宜文，男，1965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陈村南路安居苑 87-60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651007481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5) 蜀民一初字第 02786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徐林、赵宜文立即履行支付借款本金 2000000 元，利息 384000 元（款清息止）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款清息止）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5915 元，执行费 28240 元的义务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徐林名下位于合肥市森景大道 6 号紫兰园小区 8 幢 1801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庐字第 130031988 号）房产及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虹雨花园 3 幢 1108 室（产权证号：蜀字第 023636 号）房产为本案抵押物，已被我院查封，现申请执行人张镞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

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徐林名下位于合肥市森景大道6号紫兰园小区8幢1801室（产权证号：合庐字第130031988号）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徐林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虹雨花园3幢1108室（产权证号：蜀字第023636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
审 判 员 张 齐 碧

代 理 审 判 员 吴 成 莹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

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